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莒南安监发〔2016〕2号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安监局《关于近期烟花爆竹违规 经营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安监局，各镇街安监办，临港产业园经发科：

现将省安监局《关于近期烟花爆竹违规经营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将本通知传达至各烟花爆竹企业及各烟花爆竹零售点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 and 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提出以下要求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体责任。各烟花爆

竹经营企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认真对照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要求，全面排查自身存在的隐患。严禁批发企业在许可证载明储存地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，严禁设立二级批发网点和二级仓库，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。对仓库内现有产品，要认真盘点登记，每栋仓库一份仓库库存台帐，并实时更新，台帐应包含产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含药量等信息。要规范烟花爆竹购买合同，签订的合同要载明供货单位、购买单位的详细信息，每份合同购买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，并及时录入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。

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做好烟花爆竹配送、经营等环节的安全工作，不得将烟花爆竹批发给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，不得超许可范围配送。

二、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零售点违法违规行为。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要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查烟花爆竹零售点非法违法行为。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、违禁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；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；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；严禁将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出租、借让他人使用；严禁摆摊销售；严禁在节日售货大棚、展览展销会、超市、购物广场、集贸市场、娱乐场所

申办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及销售烟花爆竹；严禁零售点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；严禁零售点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、集中连片经营、在超市内销售、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行为。

县安监局将对部分零售点进行检查，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要对辖区内全部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检查，凡是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要从严查处，对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零售点要责令停业整顿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要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加大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，加强正面宣传教育。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要健全举报制度，通过各种方式公开举报电话，鼓励广大群众主动抵制并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查处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要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，公开曝光，同时要不断加强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，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。

附件：山东省安监局《关于近期烟花爆竹违规经营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》（鲁安监发〔2015〕163号）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1月7日